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94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合格的服务 11
5 费用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10 投标文件语言 12
11 计量单位 12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
14 投标报价 13
15 投标货币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20 投标截止时间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E 开标和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委员会 16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0
F 授予合同 20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2 履约保证金 21
见前附表 21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9
附件 1 投标函.....4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42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44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45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46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47
附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8
附件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9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0
附件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51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5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53
附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54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55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56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57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58
附件 12 实施方案.....59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0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6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65
一、采购清单.....65
二、商务要求.....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943

项目名称：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教学仪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库体搭建、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联系方式：029-8708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肖懿、胡婷、王哲

电话：029-87304326-8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自筹资金，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库体搭建、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存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8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备注：根据我院财务处“关于我院采购国产教学科研设备申报增值税退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购买教学及科研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0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壹套电子版（U 盘）（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评标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6	报价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伍仟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 采用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26-803，846 **转账事由：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2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其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关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内容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咨询电话：029-87304326-803。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贰 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壹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

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

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的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6 报价是否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24.2.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

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

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伍仟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详见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___（即项目编号）

买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卖　　方：

见证方：

_2026_年__月

供 货 合 同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943)，在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的监督下，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 公开招标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小写：___（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招标（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

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

7、项目经理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9、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财务处壹份、资产设备处壹份、使用单位壹份），卖方贰份，见证方归档壹份。

10.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029-87085980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投标处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审核签字：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见证方名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 ____中标单位_____。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

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

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

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投标处商务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使用部门技术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计（人民币元）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2					
3					
4					
5					
6					
7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943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2026 年_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包：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5)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交货期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质保期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备注：

1、对以上表格内容可进行扩充，但不得对已有内容进行修改。

2、“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若无偏离内容，本表可不填，但必须提供空白表并签字、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

1、本表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只填写有偏离的响应指标，偏离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内容不填写。偏离情况须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供应商应保证此表填写的真实性。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附件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实训用冷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供应商名称）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详细注册地址）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数量_）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附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 12 实施方案

请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内容具体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并附相关材料。

格式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分项及分值	评审因素	客观/主观
价格评审（40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客观
节能环保评审（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客观
技术要求（34分）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条扣0.4分。评审依据：按最小序号计算，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以声明函为准。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1分）	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经销证明、代理协议等。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需包含：1、供货方案；2、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3、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项目组人员配置等；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粗略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质量保证(3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满分3分。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粗略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售后服务(5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现有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措施；应急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满分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粗略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培训方案(3分)	各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的具体内容、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承诺等。满分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粗略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业绩（5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5分。	客观

4.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3名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5.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

7、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9、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评审要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实验实训用冷库	1.数量：1 间 2.温度范围 ①控温范围：0～4℃； 3.建设尺寸 建设尺寸：≥20 ㎡*3.3m **4.风冷冷凝机组（核心产品）** ①制冷量≥13KW，机组 COP≥2.4； ②电源制式：额定电压 380V 频率：50HZ； ③噪音：1 米处制冷机组≤60db。采用独立管路系统，低温涡旋双风冷低噪音冷凝机组。 ④机组制冷采用新型环保制冷剂 R507a。 5.高效蒸发冷风机 ①制冷量≥13KW ②噪声≤45db ③风量≤3000m³/h； ④射程≥7.3m； ⑤铜管：使用内螺纹管。 ⑥外壳：选用优质铝材，设置导流板（保证 2 个或 2 个以上风机运行时结构稳定）。 ⑦除霜：采用带有铠装不锈钢保护套的电加热器，配以绝缘接头及超低温环氧树脂导线（耐低温达-80℃）。 ⑧翅片：优质铝材，双正弦波翅片，波纹边缘。 ⑨风扇：高品质的电机，带有电机过热保护装置，电机耐用，耐高温、低温。 6.新风系统 ①新风系统采用全热交换型新风换气机进行新风换气，双向换气，对向流芯体设计，换新风量≥150m³/h，每间配 1 台全热交换新风机。 7.辅助加热系统 ①需采用 PTC 陶瓷电加热形式，确保加热管在 200 度时停止升温，合理分布在气候室内部，加热均匀，升温速率较低，且安全可靠，不会发生火灾事故。 ②温度的控制运算模式采用 PID 形式，当实际温度与设定温度相差较大时，控制系统会全功率工作，保证设备能迅速达到需求的温度；当实际温度快要接近设定温度时，系统会自动逐渐缩小功率工作或者间歇性开启元器件，保证实际温度不会超过需求温度。 ③温度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当温度超过使用极限时，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切断电源，确保设备及内部样品不被损坏。 8.制冷配件及安装材料 ①制冷剂：需采用环保制冷剂，可用于低中温制冷系统。 ②阀件：阀件（球阀、过滤器、膨胀阀等）采用高性能品牌，泄漏率≤ 10 g/年。 ③制冷铜管管道、保温、焊接材料、润滑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齐。制冷铜管管道、管件、电线电缆等辅材选用国产优质国标产品，	1

		制冷剂及润滑油等要求选用优质产品。 9.智能控制系统 ①每间环控平台均配置有独立的智能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是由电气控制柜、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人机交互系统组成。 ②系统搭载 AI 智能问答，实现从产品使用，产品应用上，维护上的建议性指导，可汇集常用农技、园艺方面的知识内容，包括种子，土壤，病虫害、植物表型、种植相关知识。 ③控制系统核心单元采用 PLC 控制器，基于自适应 PID 算法实现库内环境自动化调控，具有精度高、响应快、功耗低等特点。 ④系统根据用户设定的温度、湿度，实现自动调控环控平台的环境。具有自动启停控制制冷、自动除霜等功能。同时可支持扩展 IO 模块，满足使用人不同场景定制化需求。 ⑤人机交互界面采用≥21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支持多达 24 个时段环境控制，每个时段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设置不同的温度参数等配置，完成多种环境模拟运行，实时动态环境曲线展示，界面图形化交互，全过程简单易操作。 ⑥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手动双向无扰动切换，可随时进行参数的修正或设置，实时显示人工环境实验室各设备状态和测试的温度等数据，综合数据可实时在本地屏幕上显示列表和显示各种数据曲线。 ⑦系统具有分级密码管理功能，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未经授权无法操作系统。 ⑧系统具有预存 10 个用户编程，每个编程可设置 49 段不同参数。 ⑨温度参数均可设置为恒定模式或按时间段变化模式，可同时显示总周期数、当前周期数、当前程序名、当前程序段号、开机运行累积时间、当前段运行时间、当前段剩余时间，并可手动跳段功能。 ⑩系统运行时，用户程序可立刻运行，也可以预约运行，运行循环次数可设范围 1-9999 次。 ⑪系统配备远程通讯模块，系统支持有线网，WIFI，4G 通讯，系统运行状态与配置信息可实现云端同步。全程记录参数及温湿度等曲线图变化，可让操作人员通过办公室的电脑、手机 APP 等及时观察及控制环控平台运行。需配备 400 万高清球机，可通过网络监控各环控平台温度、湿度、设备运行情况等功能。智能诊断、报警、保护、记录运行、机组参数设定、设定历史记录等功能。能实现设备故障智能诊断，发送报警信息； ⑫数据超限预警及管理：具有超温报警、异常报警功能，可设定温度、湿度报警上下限值，数据异常、突然断电时可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⑬安全保护和报警系统：系统具有完善的系统保护检测机制，具有非正常运行（压缩机高低压报警、高低温报警、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参数异常等）硬件报警功能。每间气候室配备具有单独的自动控制功能及手动应急开关，功能应包括更改设定技术指标在内的控制操作。同时配置固定电话报警装置，当设备出现超限报警时可自动拨打电话并语音告知用户环控平台出现超限预警现象。 ⑭控制柜配有声光报警系统，同时设有紧急停止按钮，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停止设备的运行； ⑮控制柜内置电能计量功能，实时监测电能消耗情况，并将数据传送至管理平台，可支持对系统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帮助使用	

		者优化控制系统的能耗损失； ⑯系统具有防火、防潮、防雷、防水、防尘等性能，控制柜内部电控元件（含断路器、接触器、防雷器、空气开关和中间继电器等主要电控元件）安装时来料需符合 3C 认证标准。 10.全自动温湿度传感系统 ①对探头内部电路板进行注塑密封及对敏感元件进行特殊保护，确保变送器在污染或恶劣工况中优异的长期稳定性能。 ②防护等级：IP65/NEMA4 的外壳防护等级，保证变送器在持续污染和冷凝环境中测量的稳定性。 ③使用范围：温度-30～50℃；温度传感器精度：±0.3℃；湿度传感器精度：±2%RH。 ④采样频率：1 次/秒。 ⑤年漂移量：湿度小于 0.5%。 ⑥温湿度传感器信号线采用专用屏蔽线，连线不得有接头，以防信号被干扰，保证温、湿度测量数据的可信度。 11.培养架 ①每平方米承重大于 200kg，层高可调，挂板及立柱均采用冷轧钢板材质，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耐腐蚀耐低温。 ②每组规格：900mm*560mm*2000mm（或根据冷库空间布置确定合适的具体尺寸），≥4 层。 ③ 存储架规格底框架体由 3.0mm、立柱 1.5mm、挂板 1.2mm、搁板裸板厚度不低于 1.2mm、顶板 1.0mm、侧护板 1.0mm 等。 ④喷涂面色泽一致,均匀光滑,无划伤,颜色可选,存储架体由 3.0mm、立柱 1.5mm、悬臂裸板不低于 1.5mm、顶板不低于 1.0mm。 ⑤数量：≥10 组 12.库内照明 ①照明：应合理分布防爆防潮耐低温 LED 灯（含电线及开关等），照度不小于 2.5w/㎡。功率≥20W/盏。耐低温范围：-30～50℃。数量 6 只。 13.电控系统辅助材料 ①制冷铜管管道、保温、焊接材料、环保制冷剂、润滑油等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齐。制冷铜管管道、管件、电线电缆等辅材选用国产优质国标产品，制冷剂及润滑油等选用名牌产品。所有设备及管道安装、电路安装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数量满足建设库体要求。包含排水系统，排水管内埋防冻。管外壁包橡塑保温材料。 14.库板 ①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聚氨酯保温板厚度≥100mm，彩钢板厚度≥0.6mm，聚氨酯：40±2KG/m³，高阻燃等级≥B2，导热系数λ≤0.024w/m.k，抗压强度≥160kpa； ②围护结构安装要求使用的密封硅胶、保温胶水均要求使用国标优质产品。保温胶水要求使用阻燃型橡塑保温专用胶水，密封硅胶要求中性硅酮密封胶，配齐库板备件、蘑菇螺栓等。 15.地面保温层 ①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聚氨酯保温板厚度≥100mm，彩钢板厚度≥0.6mm，聚氨酯：40±2KG/m³，高阻燃等级≥B2，导热系数λ≤0.024w/m.k，抗压强度≥160kpa； ②整体项目地面处理使用厚度>1mm 毫米压花铝板铺设。 16.保温系统辅佐材料：	

		①过渡圆弧包边、低温硅胶、吊篮、环保密封胶、槽钢等所有材料选用优质国标产品。所有保温设备及材料安装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数量满足建设库体要求。 17.库门 ①单开半埋结构，尺寸≥0.9m*2.2m，配备专用防凝露观察窗，材质为双层真空玻璃，可视窗露点温度≤-40℃，不锈钢防冷桥观察窗框。 ②门框上需安装电加热防结露装置，每间库门要求配备门禁锁，包含人脸识别、密码、门禁卡等功能，并具备从内侧紧急开锁功能。 ③结构及材质：聚氨酯保温厚度≥100mm，发泡式结构；双密度设计，耐受温度范围大，工况环境零下 40 摄氏度至 110 度；门体在密封条处有 PVC 断冷桥； ④门框为 PVC 材质，门体上和门框上具备断冷桥。 ⑤密封条：采用管状密封条，变形 3mm 即可达到严格密封，密度≥1.180g/cm3，硬度 ShoreA-70，断裂系数最小值 250%，撕裂力最小 30KN/平方米，工作温度-40 度至 110 度。 ⑥门框：需采用 PVC 全包式结构，包含 PVC 外门框，PVC 侧门框，不需要在库板内做预埋。 ⑦门框与库板颜色需一致；门框正面侧面无安装孔；门框形式不仅能有效切断冷桥，还对导轨及门边周围库板结构有效增强，PVC 门框可以外包不锈钢，能够断冷桥以减少低温传导损失。 ⑧加热门框为四周式，地面上有加热门槛，加热门槛与加热门框为一体式，有效切断水泥地面的低温传导，门口地面无凝水凝霜。门框与地面标高齐平，方便小推车进出。 ⑨五金件：有逃生锁及铰链，库门内带方便开关门的扳手，要求扳手安装位置牢固可靠，方便开门且具备夜光指示。 18.匀流板 ①匀流板面积≥20m² ②铝合金材质，厚度≥2mm。 19.项目其他要求 ①数据集成：集成等各个环节的数据，包括设备运行数据、传感器数据等，并将其整合到统一的管理平台。	
2	配套设备	1.配套设备 1，数量：1 间；配套设备 2，数量 1 间 2.温度范围 ①操作间：25～35℃； 3.尺寸 配套 1：≥60 ㎡*3.3m 配套 2：≥20 ㎡*3.3m 4.库板 ①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聚氨酯保温板厚度≥50mm，彩钢板厚度≥0.6mm，聚氨酯：40±2KG/m³，高阻燃等级≥B2，导热系数 λ≤0.024w/m.k，抗压强度≥160kpa； ②整体项目地面处理使用厚度>2mm 毫米 PVC 底板，颜色可指定。 ③围护结构安装要求使用的密封硅胶、保温胶水均要求使用国标优质产品。保温胶水要求使用阻燃型橡塑保温专用胶水，密封硅胶要求中性硅酮密封胶，配齐库板备件、蘑菇螺栓等。 ④操作间与准备间采用≥50mm 聚氨酯保温板做隔离 5.库内照明灭菌系统 ①照明：应合理分布防爆防潮耐低温 LED 灯（含电线及开关等），	

		照度不小于 2.5w/㎡。功率≥20W/盏。耐低温范围：-30～50℃。数量 16 盏。 6.电控系统辅助材料 ①制冷铜管管道、保温、焊接材料、环保制冷剂、润滑油等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齐。制冷铜管管道、管件、电线电缆等辅材选用国产优质国标产品，制冷剂及润滑油等选用名牌产品。所有设备及管道安装、电路安装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数量满足建设库体要求。包含排水系统，排水管内埋防冻。管外壁包橡塑保温材料。 7.PVC 地胶板 ①操作准备间地胶板面积≥80㎡ ②地面处理使用厚度>2mm 毫米 PVC 底板，颜色可指定。 8.库门（2 樘） ①钢制门　门 1：尺寸≥0.9m*2.2m 1 樘；门 2 尺寸≥1.2m*2.2m　1 樘 ②每间库门须配备配备门禁锁，并具备从内侧紧急开锁功能。门 2 须具备密码解锁功能， ③五金件：有逃生锁及铰链，库门内带方便开关门的扳手，要求扳手安装位置牢固可靠，方便开门且具备夜光指示。 9.空调机组（冷暖）2 套（空调配置操作间） 空调机组参数（单台）： ①制冷量≥5KW，制热量≥7.2KW，机组 COP≥4.5。 ②电源制式：额定电压 220V 频率：50HZ. ③噪音：1 米处制冷机组≤60db。 10.保温系统辅助材料 ①过渡圆弧包边、低温硅胶、吊篮、环保密封胶、槽钢等所有材料选用优质国标产品。所有保温设备及材料安装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数量满足建设库体要求。 11.隔热防雨材料 ①隔热防雨材料高强硬度铝合金隔热瓦,防火防水隔音,聚氨酯填充,铺设面积需≥100㎡。 12.电缆部分 ①电缆部分：3×10+2×6 ㎜²（3+2 芯护套电缆），挖沟埋线 40 米。 13.项目其他要求 所有材料、施工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内容包含相关货物、服务、供货、安装、实施、调试、验收、售后及税收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库体搭建、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农林综合实训基地园林植物栽培实训场。

3.交货方式（包括包装、运输要求）：所有设备、库板、配件采用防潮防震包装，整体运输至项目现场；货物装卸、转运、现场保管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备注：根据我院财务处 “关于我院采购国产教学科研设备申报增值税退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购买教学及科研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履约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

（四）、货物质保期： 3 年

备注：一般硬件三年质保，软件五年质保，其他货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投标报价要求（报价所包含的内容，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报单价及总价等要求。）

投标报价为综合包干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费、库体材料、辅材耗材、运输装卸、电缆开挖敷设、安装、调试、培训费、税费、3 年质保及巡检、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按清单分项填报单价、合价及总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六）、项目经理人要求（负责与甲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管理、争议解决等。

中标供应商须指定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具备冷库项目及配套实施相关经验，全程负责本项目对接沟通、进度管控、现场施工管理、问题协调、售后对接，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电话。